



女性的过去和现在

陶 春 芳

北 京 出 版 社

院图书馆

女性的过去和现在

陶春芳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女性的过去和现在
Nüxing de Guoqu he Xianzai
陶春芳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房 山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91,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700
书号: 7071.1084 定价: 0.63元

内 容 提 要

在人类发展史上，妇女怎样以主人的身份贡献自己的才智？又是怎样随着私有制的建立一步步沦为奴隶？当代妇女应该具备怎样的素质？这些问题对于有些人不一定是清楚的。

本书以饱含感情的文笔，谈古论今，系统地考察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阐述劳动妇女对人类的伟大贡献，揭露数千年私有制度和传统观念对妇女的束缚和摧残，并通过回顾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妇女如何做到自尊、自立、自强。书中引用的丰富史料和生活事例，令人回味；书中阐述的理论观点，不仅有益于广大妇女的自我教育，而且对于破除目前仍存在的对妇女的偏见，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目 录

引 言.....	(1)
一 私有制——妇女压迫之源.....	(4)
母亲曾是被尊重的——妇女权利的丧失——为 巩固私有制男子要占有女人——占有女人的斗 争——“产翁”与财产继承权——历史提供的启示	
二 自古巾帼多才智.....	(23)
妇女是人类社会的奠基者——妇女推动了人类 第一次经济革命——妇女从事的手工劳作—— 妇女在艺术和文化方面的创造	
三 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和摧残.....	(38)
治家、治国和孝顺——从孝子到贞妇礼教的酝 酿——维护宗法制的贞操观——对媳与妇的要 求——今日应怎样看待愚媳顺妇——节烈把妇 女推向绝路——今天应怎样认识性贞问题—— 妇女解放不能搞拟男主义——妇女的性和自身 的尊严——使妇女陷于愚钝的教化	
四 世界终于注意到妇女.....	(75)
“天赋人权”点起妇运之火——法国革命和社	

会主义妇女观的提出——资本主义并不能解放
妇女

五 中国妇女的解放斗争……………(87)

明末李贽关于妇女问题的提出——鸦片战争中的
妇女武装和太平天国的妇女理论——维新派的
妇女解放思想——辛亥革命的妇女运动——
五四时期的妇女运动——中国共产党为妇女解
放开辟了大道

六 新中国妇女的历史使命和妇女的自立……………(109)

五十年代中国妇女的自强精神——当代中国妇
女的使命——新的妇女观和妇女的素质——胸
怀大志冲在前边的妇女

引 言

可能由于我曾作过妇女工作，也许由于我自己是妇女的缘故，我总是很关心妇女的问题，总想和姐妹们谈谈自己的一些想法。

一次，一位同志对我谈起妇女问题。他讲到有一位二十八岁的女青年是这样开始她作母亲的生活的：她从怀孕时就盼着生一个男孩儿，因为丈夫是独子，不能给丈夫家断了后代。而偏巧她生了一个女孩儿。当她得知自己生的是女孩子时，竟泪如泉涌，悲痛不已。过了三天，她的丈夫和婆婆到医院接她出院时，她竟然凄凄楚楚地从床上滑下来，“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哭声哀调地说：“我生了一个女孩儿。”大有服罪待判的架式。一个二十八岁的年轻人，怎么会因为生了女孩子而跪倒在丈夫和婆婆的脚下呢？二十八岁，这是在红旗下长大的青年呀！这位年轻的母亲屈从的是什么呢？八十年代的一个中国妇女为什么竟是这个形象呢？

十八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说过：“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与他同时代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也说：“对妇女是否尊重应当成为社会文明的一种标志。”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可是，妇女的“走向自由”，是要靠妇女自己“走”的；妇女的解放，

也应当有自我解放的努力；而妇女的被尊重之中，是应当包含着自尊的内涵的；妇女的自我认识、自我评价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当然，抛开历史的偏见，正确地认识和评价妇女，是一场十分复杂的向旧势力全面宣战和彻底决裂的斗争。因为，对妇女的压迫虽然具有阶级压迫的性质，但与阶级压迫毕竟有不同的表现。对妇女的压迫，经常处于很特殊的关系中。例如阶级压迫有很明显的经济、政治、思想的界限，对妇女的压迫却是渗透在各阶级、各阶层中，而没有十分清晰的政治、经济、思想界限。以往对妇女的压迫是一种十分普遍的社会行为，甚至几乎发生在所有的家庭中，几乎发生在所有的男女之间。因此，就使人很难准确地认清其斗争的性质和划出是非的界限。尤其是这种压迫发生在夫妻和父母子之间，就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

夫妻关系是一种特殊结合的社会关系。夫妻共同组成家庭，形成共同生活的经济利益关系，妻子与丈夫在相互依赖中维系着家庭的生活；夫妻共同生育子女，既形成彼此联结的血缘纽带，又形成共同抚养子女的协同关系。这些家庭生活中的经济、血缘关系，往往使得夫妻之间命运相关，有一损俱损、一荣共荣的连带关系。再则，夫妻间的婚姻生活，还满足着男女各自对异性的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的需要，这种需要的满足，又使夫妻关系产生一定的温情色彩。因此，男女的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压迫和摧残的行为，若是出现在夫妻关系中，就往往被这层温情脉脉的纱幕所掩盖，以至搞到是非难辨的境地。所以，对妇女的压迫，一旦由社会阶级对立的形态退居到家庭生活之中，和夫妻关系之间时，就出现了“清官难断家务事”，“民不举，官不究”的说法，使这个角落

成为极难拆除的、旧势力的庇护所。而对这个角落的治理，若仅靠政权和法律等社会强制力量是不够的，还要靠思想教育的力量。这种教育工作同样是一场向旧势力全面宣战和实行彻底决裂的斗争。

列宁指出：有人说，妇女的法律地位最能表明文明的程度。这句话很有道理。从这个观点来看，只有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达到而且真正达到高度的文明。列宁的话无疑是正确的。妇女要想获得彻底的解放，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保障是不可能的。同时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不具备社会主义的高度文明，标志着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建成。因此，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是没有任何理由忽视对妇女问题的研究的。

为了说明妇女解放之路，我们不妨沿着数千年来妇女走过的足迹，探访一下妇女的过去与现在。

一 私有制——妇女压迫之源

母亲曾是 被尊重的

人之初，男女本是平等的。人类的早期，是比较松散的社会群体。在这种松散的状况下，只有母系血统能起联结社会群体的作用，所以，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是母系氏族。我国古代文献《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母系氏族是由一个女祖先繁衍下来的血缘集团，组成共同生活的群体。其间，人们只认母亲，以母系血缘为纽带联结着整个氏族，共同生产，共同生活。在这个血缘集团中，行使生产和消费的组织工作的，是辈分最高、年龄最大的女性。随着人口的增殖，母系氏族日益扩大。可是，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低下的，规模庞大的氏族群团使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发生了一些无法克服的困难。因此，当一个母系氏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分化成为几个女儿氏族、孙女儿氏族等顺序延续的系列族团。这个时期，男女双方所生的子女都留在母方氏族之内，子女由母系族团抚养，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男性对子女没有任何权利和义务，氏族之间的世系关系也是由母系血统决定的。在当时，妇女在氏族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低下的。当时主要靠采集植

物的果实和渔猎活动来维持生存。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这些生产中，包括体力消耗很大的渔猎劳动，女子也都必须参加。但是，由于妇女与男子生理上的不同，妇女有月经期、怀孕期、生产子女、还要哺育子女，这些自然的生理特点，都造成妇女在强度的奔跑围歼猎物中的诸多不便。因此，一经有了可能时，人们便自然地认识到这种男女之间生理上的不同，从而出现男女之间在生理差别基础上的自然分工。譬如渔猎劳动，就要根据动物流动性大的特点，四处奔走捕捞，这种劳动自然主要由体力强壮没有生理牵累的男子去进行。而采集植物的果实和挖掘根茎，是相对稳定的劳动，这种劳动则由女子进行。这种分工是很自然的，并不存在尊卑的观念和评价。况且，由于渔猎活动流动性大，虽然耗费体力，收获却不稳定，采集活动相对来说却有比较稳定的收获。因此，采集活动能够提供氏族成员经常性的食物的来源。所以，无论渔猎还是采集，哪种生产劳动都是人们生活中不可少的劳动。这时的分工并不存在分化的意义。

不仅如此，正是由于采集活动，使妇女居于氏族生活资料的主要寻求者、加工者、供给者的地位，而且妇女在从事采集活动之外，还要管理、守护住所，保护供人们加工食物、取暖、驱逐野兽用的火种，要哺育子女，从事缝制“衣服”，以及以后的制陶等工作。所有这些工作，比起当时男子从事的狩猎等生产活动来，显得既稳定、又重要，而且领域广泛。这种在生产、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决定了妇女在氏族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当时人们是普遍尊重妇女的，而且把妇女看作是关系氏族存亡的主要因素，一个氏族中妇女人数的多少，及女性的能否延续，对氏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认为，如果氏族中没有了女继承人，氏

族就会绝嗣，就面临灭亡。正因为如此，当时，在氏族内部人们是很关心自己氏族妇女人数的状况的，人们很重视子女，尤其重视和珍爱女孩子。我国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华县元君庙二十九号墓中发现，其中埋葬着的是两具女孩儿尸体。墓中用红色的烧土块铺垫墓底，是以当时对成年人的方式安葬的。墓中还随葬了六件陶器和七百八十五枚骨珠。这在当时是属于厚葬，而这样对女孩子的厚葬，考古学家在其他地方的古墓挖掘中也有发现。考古学家们认为，这说明当时人们对女孩子的重视。另外，我国考古学家在临潼姜寨墓地发掘中发现，墓中男子的随葬品平均每人四件，而妇女的随葬品则是每人六件，妇女的随葬品多于男子。这也说明，在那个时代，妇女处于十分受尊敬的地位。

人们为什么会如此尊重妇女呢？不为别的，正如斯大林所说：“有一个时期，即母权制时期，妇女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在当时的生产中，在原始的农业中，妇女在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她们担负着主要的职能，而男子则出没于森林，寻找野兽。”（《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10页）妇女在物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即妇女的经济地位，是原始社会建立母系氏族和妇女受到尊敬的客观基础，而后来妇女之所以沦为奴隶，也正是由于丧失了这种重要的经济地位所致。

妇女权利的丧失

母系氏族制之所以被父系氏族制所代替，决定性的因素是私有制的出现。在社会生产中妇女退居到从属的被支配的地位的同时，就丧失了权利。

父系氏族制不同于母系氏族制的主要表现是：世系氏族按父系传统，亲属关系由父系血缘排列，财产由父亲的儿子

继承，男子变成社会和家庭的**核心**。父亲有支配家庭财产的权力，并有权支配以至主宰家庭成员的生产、生活，直至生命的生杀予夺。

父系制取代母系制，并没有经历如以后的阶级社会中所进行的那种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式的夺权斗争，表面上所呈现的是一种和平过渡的形式。但是，它仍然是一种夺权，而且随夺权之后出现的是压迫，所以，它仍然不失为人类历史上最激烈的社会变革之一。虽然没有表面上的大规模的武装斗争，但是，它和其他社会变革一样，是一场激烈、漫长的变革过程。这一变革的特点，马克思曾说，它采用的是“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38页）这场变革采取的是渐变形式，它根源于一种经济的必然性，又因为当时的妇女并没有权力观念，经济的和意识的两种因素的合力，造成了妇女世界范围内的第一次历史性的失败。在男女社会地位和权力的变换中，妇女以被压迫者的第一个形态，迎来了阶级社会的层层压迫。

到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社会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如耜耕农业普遍推行，在有些地区还出现了犁耕农业。由于捕获工具的发展，有了剩余捕获物，家畜饲养业发展了起来，在草原地区形成了游牧部落。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渔猎生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相对于农业和畜牧业来说，逐渐下降为辅助性的生产。而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又要求增加体力强壮的劳动力。于是，身强力壮的男劳动力就开始从渔猎活动中逐渐转入到农业和牧业生产中来。尤其在犁耕得到普遍采用的情况下，农业劳动强度增大，一般只有男子才能够胜任，这就加强了男子在农业生

产中的地位。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手工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如陶器的生产和冶炼业都形成比较复杂而且技术性强的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些手工业产品成为生产和生活中的必需品，而其劳动强度又大，所以既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又要求从事这些劳动的人必须身强力壮。可是，妇女的生理特点，给妇女参加这些强度很大的劳动带来相当大的局限性。因此，这些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自然就逐步由男子取而代之，男子变成这些生产部门的主要生产者，从而排除了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主导地位。至此，妇女在天赋体力的筛选中，又退出了一块社会生产领域，由广大的社会范围退居到较狭小的家庭劳动当中去了。这时妇女只从事纺织、缝纫、炊煮以及生育和抚养儿女等活动，这些活动都是服务于社会劳动的男子的、属于家务性的轻体力和辅助性劳动。这些劳动又逐渐随着群居家庭的破裂，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日益失去其原来所具有的那种公共的社会性质，完全变成私人性的个体家庭劳动了。

正是由于男子在社会生产中由一般作用的地位，到起决定性作用的这种地位的转化，而妇女则在社会生产中发生了与其方向相反的转化，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事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

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不同地位，决定着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着分配社会产品的不同方式。由于在社会生产中有了剩余产品，所以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存蓄财富的行为，谁来存蓄？有二种形式。一种是公共存蓄，以备养活没有劳动能力的儿童、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和退居到家务生活

中的妇女，这些人都是消费者，是被养活的人。而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强壮的男人，在自己生产的剩余产品面前，不甘心全部财产归公。于是就出现了劳动生产者和被养活者之间的矛盾，过去的完全公有制经济不能再保留了。面对这种生产有了发展，有了剩余产品，而产品又没有极大丰富的情况，只能承认强壮劳动者存蓄他们所获得的剩余产品的权利，也就是社会承认剩余产品归个人所有的原则，承认私产和私人存蓄。由于男子已经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他们以财富创造者的身份，在自己手中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财产，并享有支配这些财产的权利。从事社会生产的地位和拥有私产的权利，加强了男子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实力。可是，旧的传统习惯还存在，还保留着世系母权制的管理方式。男子不管创造和积累了多少财产，在母系家庭公社生活中，经济管理、生活安排一般仍由母亲或姊妹负责。而且按照母系继承的原则，公共财产由母系中的姊妹以及她们的女儿们共同继承。从当时的婚姻状态看，男子从妇居，夜宿晨归，子女归母亲所有。即便在实行族外对偶婚时期，尽管主夫主妻关系明确，夫可以确认自己的子女，但由于婚姻关系很脆弱，很易破裂，它对男子仍然是：“不管他在家里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页）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促进男子生产劳动的积极性。男子也不甘心于自己的这种处境。

为巩固私有制

男子要占有女人

随着男子在家庭公社中经济地位的逐步加强，男子开始关切管理权、支配权和继承权。为改变原有母权制传统，男子借助自己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逐渐参与管理氏族的生

产和生活，使原来完全由女子管理的母权状态，发展成男女共管的局面。之后，男子由管理生产而步入全面管理家庭公社生活，对脱离生产劳动的女子取而代之，直接担任家长。但是，管理是手段，决定性的是私有制经济状况，男子拥有私有财产，掌握管理权，根本的问题是如何巩固私有制。男子做为财产的所有者，希望既能在数量上大量占有财产，又能在时间上永久地占有财产。而且，也只有财产占有的数量上和时间内上都获得最大的满足，才能进一步激发他们更多地积累财富的积极性。对于私有者来说，在时间上永久占有财产的欲望更为强烈。因为，拥有大量的财产而寿命短促，积累财富的兴趣就会受到影响。因此，私有制的巩固必须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私有者要在财产的数量上获得最大满足；其二是在时间上满足私有者永久占有财产的欲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更重要的。为达到占有财产数量上的满足，出现了对战俘的剥削、战争掠夺、强力侵吞等手段。而为了满足永久占有财产的欲望，就要延续生命。实际上任何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私有者在力求延长自己生命的同时，十分重视继承权的问题。既然自己不能长生不死，只有靠子女来延续自己的生命，延续自己占有财产的时间。为此，男子强烈希望改变母系血统制而实行父系血统制，强烈要求获得子女权，改变自己对于子女无权的状态。怎样获得子女权？这就要求夺取人口生产权。这种人口生产权的获得是在实行男人对女人的占有和压迫中实现的。

夺取人口生产权，就要完全改变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以及尊重女性的观念，尤其要改变原有的婚姻惯例。婚姻是与生育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形态。母系时代，男女结合的形式是男随妇居，生育的孩子就留在母亲的氏族内，归母亲所

有。为改变对子女的所有关系，最初采取的办法就是从结合形式入手，把原来从妇居的形式改变为从夫居，而且要实行丈夫对妻子的独占同居。由这种形式的改变，达到使妻变成丈夫的家庭成员，并使子女随从父亲的姓氏的目的。妻以丈夫家庭成员的身分，只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实行被丈夫独占同居的关系，才能保证为丈夫生育确凿无误是丈夫血统的子女，这样便保证了父亲血统的纯洁，达到对父亲血统的承继，从而保证按血统实行财产继承的可靠性，避免财产旁落。

为达到独占妻子，实行父亲血缘继承，男子利用自己掌握的经济力量和权势，致力于把婚姻过渡到一夫一妻制。男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制，已经蕴含了夫权思想、大男子主义等男女不平等的行为和观念。首先是丈夫对妻子的占有关系，随之出现的是丈夫对妻的统治。这种意在维护私有制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在夫权控制下，成了人类不平等的第一个形态，也是阶级压迫的第一个形态。

占有女人 的斗争

只有占有了直接生育子女的女人，才能把她生下的子女为己所有。占有女人，最初是把在战争中俘虏的妇女以女奴隶的身分，作为男人的生育工具。随着文明的发展，在以后长久的私有制社会中，主要地是使妇女以妻的身分依附于丈夫，这种方式比起掠夺女人做生育工具的作法要易于为妇女所接受。大概也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的狡计”，才使得男女在地位转换中，在女子由受尊重的地位转变为家庭奴隶的过程中，没有发生激烈的争战。

但是，妇女从原来享有崇高的威信、受社会普遍尊重的地位，转变为失掉自己原有的一切权力，变成丈夫的附庸，甚至被男子歧视、奴役、压迫的地位，她们是不会不反抗的。